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泽农发〔2022〕82号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农业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支持农业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支持农业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农业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是事关发展农村经济，壮大乡村产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建设内容，为进一步提升我县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联合体、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水平，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22〕7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相关文件精神，聚焦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联合体、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量，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规模经营水平、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更好地发挥带动农民进入市场、增加收入、建设现代农业的引领作用，为全方位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大力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培育壮大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联合体、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农业产业联合体创建为牵引，带动形成“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农业经营主体新雁阵，持续增强带农增收能力。

壮大农业企业和合作社队伍。2022 年新增农业企业 141 家，到 2025 年，农业企业达到 1000 家。2022 年新增农业专业合作社 398 家，到 2025 年，农业合作社达到 3200 家。

创新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经营模式。2022 年创建 1 个市级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到 2025 年，市级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达到 4 个。

推进农业企业和合作社高质量发展。2022 年新认定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4 家，到 2025 年，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达 40 家；2022 年创建国家级示范社 1 家，2025 年四级示范社数量达到 130 家。2022 年新认证“两品一标”农产品 8 个，到 2025 年，认证“两品一标”农产品达到 40 个以上。

实施家庭农场示范培育计划。到 2025 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达到 15 个。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培育壮大整体实力

1. 持续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推进股权多元化，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合作、资产转让等形式，支持组建大型龙头企业集团，打造一批农业产业化头部企业。积极创建国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强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将经济实力强、联农带农紧、现代化水平高的农业企业及时纳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队伍，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主体作用。继续实施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政策，吸引撬动更多银行信贷和社会资本投入农业企业和农村建设。2022

年新增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4 家，到 2025 年达到 40 家以上。

2. 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农业产业链中的引领带动作用，联合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积极跟进，社会化服务组织广泛参与，共同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引导联合体内部形成服务、购销等方面的最惠待遇，让成员分享联合体机制带来的好处。从 2022 年开始，每年支持 1 个市级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并给予每个联合体一次性资金奖补，同时对联合体牵头龙头企业贷款，以及其担保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取得的贷款给予贴息。力争到 2025 年，创建市级示范联合体 4 个。

3. 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水平。不断健全管理制度，提升民主管理水平，保障成员权利，建设辅导员队伍，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服务能力和带动效应显著增强。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指标体系，持续开展示范社评定，建立示范社名录，推进国家、省、市、县级示范社四级联创。深入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发展壮大单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提升县域指导扶持服务水平。2022 年创建国家级示范社 1 家。到 2025 年末四级示范社数量达到 130 家。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与合作发展，采取共同出资、共创品牌、共享利益等方式依法组建联合社，到 2025 年末，联合社数量保持在 4 个左右。

4. 深入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健全管理服务制度和政策

支持体系，引导更多农业规模经营户发展成为有活力的家庭农场。建立家庭农场统一赋码制度，探索构建“一场一码、一码通用”的管理服务机制。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培育一批规模适度、技术先进、标准生产、效益明显、带动力强的示范家庭农场。建立家庭农场辅导员队伍，加大家庭农场经营者培训力度。

5. 加快发展社会化服务组织。坚持需求导向，聚焦农业生产的关键薄弱环节，加大对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引导支持力度，不断提升社会化服务对农业全产业链及农林牧渔各产业的覆盖率和支撑度。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创新服务模式和组织形式，大力开展联合与合作，发展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把农业生产托管作为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的重要方式，因地制宜发展单环节、多环节、全环节生产托管等服务模式，有效满足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二）加快提升经营水平

6. 提升创新发展能力。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聚，支持构建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相互协同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打造“政产学研用”优势资源集聚融合的平台载体，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发展提供技术支撑。鼓励龙头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等环节，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农业与信息产业融合，

发展数字农业、智慧农业等，提高全产业链智能化和网络化水平。

7. 强化人才培养机制。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机构的科研人员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科技创业，完善知识产权入股、参与分红等激励机制。对在农业企业工作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按照晋城市出台的《晋城市创优高质量人才生态若干举措（试行）》、《关于激励高层次人才助力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晋城市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办法（试行）》等政策给予相应补助，吸引高学历人才向农业聚集。支持经营主体与涉农高校和职业院校合作共建实践实训基地、耕读教育基地，开展合作协同育人。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和龙头企业经理人培训，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的培养力度。通过专题培训、实践锻炼、学习交流等方式，完善经营主体带头人培养机制，大力弘扬农业企业家精神。

8. 加大品牌建设力度。科学整合现有各类农业企业、农业产品散杂品牌，形成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农业品牌矩阵。继续推进“二品一标”建设，积极组织市场主体申报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产品认证，不断提高农业产业化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水平。通过博览会、交易会、展销会等平台，以及网络视频、直播带货等形式，线下、线上同步发力，创新品牌营销手段，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品牌牵引特优产业增效增值。

9. 提高绿色发展水平。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参与生

态保护修复，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研究应用减排减损技术和节能装备，参与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生态循环农业等重点项目，打造一批零碳示范样板。在认定农业产业化市级示范联合体过程中，优先认定一批绿色示范联合体，引导产业化联合体整合产业链上中下游的生产资源，发展精细加工，推进深度开发，实施减损增效，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提升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建立绿色、低碳的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体系。

10. 打造农业全产业链。依托我县小杂粮、蔬菜、干鲜果、中药材、生猪等五大特色产业，以一批农业产业化头部企业为“链主”，以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为“载体”，引导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广泛参与，推进农业研发、生产、加工、储运、销售、品牌、体验、消费、服务等环节紧密关联、有效衔接、耦合配套、协同发展，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产业链条全、绿色底色足、安全可控制、联农带农紧的农业全产业链。做好市级农业全产业链重点链建设，构建全产业链梯队发展格局。针对链条短板或产业缺口等薄弱环节，分层次开展主导产业建链、加工流通延链、科技创新补链、园区集群壮链、融合发展优链等各项工作。

（三）搭建创新平台载体

11. 打造一批活力载体。依托农产品加工等特色优势产业，以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等为重点，对接电商人才、平台流量等资源，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运用电商

发展产业的技能。依托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山西美丽休闲乡村等，积极开展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试点，集聚精品民宿、文创、康养、采摘等经营主体，构建结构合理、特色鲜明、服务良好、发展规范的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新格局。

12. 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加大农村创业园区示范创建力度，推动园区专业化、精细化、差异化、品牌化，发挥园区在农村创业创新发展过程中的支撑作用。积极组织参与全国、省级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创意大赛，强化市内项目推介，加快引入市外创新资源。强化农村创业创新优秀带头人典型案例推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引导各类人员返乡入乡创业创新。

13. 打造乡村特色产业融合集聚区。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按照“产品特而优、业态精而美、布局聚而合”的标准，打造一批富有特色、规模适中、辐射带动力强的乡村产业融合集聚区，构建乡村特色产业“圈”状发展格局。在集聚区内重点建设一批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项目建设。

（四）持续优化发展环境

14. 强化政策支持。细化奖补政策，在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品牌认证、固投补助、贷款贴息等方面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当年新注册的、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的农业企业或合作社，农业企业年销售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年销售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的择优给予奖补；对新认

定的国家、省、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和国家、省、市级示范合作社给予奖补；对一产固投当年投资在 1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或合作社择优给予奖补；对新认证的“二品一标”主体进行奖补；市级以上龙头企业享受相关贷款贴息补贴政策；同时，所有注册的农业企业或合作社，凡在农商行开户的，可享受农商行免费提供的记账税务和年报服务。

15. 强化金融支持。强化与相关金融机构深化交流合作、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多级联动的工作机制。引导和协调各类金融机构创新供应链信贷产品，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创新抵押担保物范围和产权流转机制，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确保优质金融服务全覆盖。以供应链融资服务为主，着力打造农产品原材料融资、农业生产资料及农产品销售融资、畜禽委托养殖融资、农产品交易市场融资等覆盖和服务农业全产业链的金融服务方案，探索针对全产业链的一体化金融服务模式，实现信用贷款、担保贷款相互补充，不断丰富产业链金融服务的新路径。充分发挥泽州县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平台作用，加快涉农优质资产整合划转进度，联合做大做强融资平台。

16. 强化土地支持。贯彻落实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联合印发的《山西省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实施细则》。坚持生态、耕地保护优先，合理规划布局，统筹存量增量使用的基本原则，用好用活土地政策，积极拓宽用地渠道，优化审批流程，全面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安排不少于 5% 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

17. 强化服务支持。推动“三队包联”服务常态化，持续从农业农村系统抽调精干力量，组建专家团队、项目工队、营销战队，在农业技术推广、重点项目建设、供应链体系打造等方面提升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服务质量和水平。以主动服务为抓手，在帮助经营主体办实事、解难题过程中持续推动转方式、转定位、转作风，强化责任担当，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18. 强化典型带动。围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创新发展、绿色发展、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带动脱贫地区发展等方面的成功做法，总结挖掘先进经验和典型模式。利用线上渠道和新媒体资源，创新宣传推介手段，开展系列宣传推介活动，形成全社会关注乡村产业、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良好氛围。